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2	122,181	135,579
銷售成本		<u>(27,129)</u>	<u>(33,692)</u>
毛利		95,052	101,887
其他收入		3,096	3,764
其他收益淨額		4	2,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065)	(89,8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5,994)</u>	<u>(32,244)</u>
經營虧損		(32,907)	(14,144)
融資成本		(281)	(8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1	(784)
出售物業之收益	3	<u>5,863</u>	—
除稅前虧損	4	(27,194)	(15,017)
所得稅	5	<u>524</u>	(89)
期內虧損		<u>(26,670)</u>	<u>(15,10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764)	(15,066)
非控股權益		<u>94</u>	<u>(40)</u>
期內虧損		<u>(26,670)</u>	<u>(15,106)</u>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0.09)港元</u>	<u>(0.05)港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期內虧損	(26,670)	(15,1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u>(6,909)</u>	<u>1,5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579)</u></u>	<u><u>(13,57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673)	(13,531)
非控股權益	<u>94</u>	<u>(4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579)</u></u>	<u><u>(13,57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0,603	196,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261	449,19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24,966	13,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8	3,437
		<u>634,788</u>	<u>662,8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428	49,2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0,972	44,096
可發還稅項		-	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206	62,173
		<u>138,606</u>	<u>155,5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5,130	42,918
應付稅項		44	89
有抵押銀行貸款		6,782	7,073
撥備		1,818	1,898
		<u>53,774</u>	<u>51,9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4,832</u>	<u>103,524</u>
<b>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b>		<u>719,620</u>	<u>766,34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309	94,254
<b>資產淨值</b>		<u>627,311</u>	<u>672,09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624,961	669,8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股東權益		627,841	672,714
非控股權益		(530)	(624)
<b>總股東權益</b>		<u>627,311</u>	<u>672,09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除外。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務報告期間生效的準則及修訂，但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先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而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期初累計減值虧損並無就此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先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除若干資料披露外，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內地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本集團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界客戶收益	<b>67,345</b>	73,279	<b>54,836</b>	62,300	<b>122,181</b>	135,579
分部間收益	<b>11,714</b>	14,867	<b>18,660</b>	15,512	<b>30,374</b>	30,379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b>79,059</b>	88,146	<b>73,496</b>	77,812	<b>152,555</b>	165,958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	<b>(17,898)</b>	(7,050)	<b>(18,109)</b>	(13,185)	<b>(36,007)</b>	(20,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8,963</b>	6,091
融資成本					<b>(281)</b>	(8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131</b>	(784)
除稅前虧損					<b>(27,194)</b>	(15,017)

## 3. 出售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代價為42,048,000港元。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收益5,863,000港元。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舊	9,828	9,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	-
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之利息	281	89
虧損經營租賃合約撥備撥回	(80)	(5,418)
	<u>9,828</u>	<u>9,407</u>

#### 5.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	50
香港境外	1,595	152
	<u>1,625</u>	<u>20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149)	(113)
	<u>(524)</u>	<u>89</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6,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6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七年：287,93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比較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1港仙已宣派及派付。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6,756	10,783
31日至90日	996	1,685
91日至180日	-	486
181日至365日	115	167
	<u>7,867</u>	<u>13,121</u>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4,593	3,301
31日至90日	612	625
超過90日	3,204	3,419
	<u>8,409</u>	<u>7,345</u>

## 市場概覽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資料顯示，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數目按年增長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2.5%加快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12.7%，顯著促進期內香港零售店之服裝零售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之資料，該零售額按年增長約8.36%至約396.5億港元。然而，消費能力較低之內地旅客比例持續上升趨勢亦意味著並非所有服裝零售商，特別是高端服裝零售商，可從內地訪港旅客快速增長中受惠。與此同時，年輕一代湧現成為重要消費者，彼等越來越喜歡在網上購物，此消費模式對傳統實體零售店構成壓力。特別是時裝服飾公司如要保持競爭力，可能需要採取雙管齊下之方法，即增強於實體零售店之購物體驗，同時開發及拓展在線營銷和銷售業務。這兩項措施中之後者亦可舒緩香港租金持續高企對溢利的下行壓力。

在中國內地，消費者情緒似乎受到國家與美國貿易戰之影響，零售銷售之按年增長速度由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10.4%放緩至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9.3%（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慕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高檔及中高檔女士時尚服飾及男士服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6,764,000港元，乃由於電子商務競爭激烈，以及香港和中國內地店舖租金高企影響盈利能力。因此，雖然本集團已梳理零售網絡及採取成本管理措施，但其經營虧損仍按年增加約133%。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所有地區市場（澳門除外）之經營收益減少，故營業額按年減少10%至1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佔其營業額之55%，而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則佔16%。澳門、台灣及新加坡之業務合共佔本集團收益之29%。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7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75%。



## 業務回顧

網上購物迅速普及，影響時尚服裝公司實體零售商店之客流量及業務。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採取三管齊下之方法，即加強零售店舖之購物體驗、擴充其電子商務業務及加大力度設計及營銷時尚潮流服飾。

本集團已轉變其店舖之營運模式，從純粹的商品銷售轉為加強購物體驗。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香港西九龍之大型購物中心圓方開設*THE EARTH STORE*。本集團將時尚生活、藝術及環保意識等元素融合到店舖之室內佈置、主題活動及營銷活動。

為應對電子商務日益激烈之競爭，本集團擴展其網上零售及營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一個受歡迎之社交媒體微信之微信商城開設銷售及營銷在線平台。於該在線平台上，本集團以橫幅廣告形式宣傳其產品及進行營銷活動。此乃繼本集團早前致力發展電子商務後之新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於電子商務網站VIP.com開設了*MOISELLE*和*Rosamund MOISELLE*品牌的網上商店。VIP.com專門進行網上折扣銷售，並由唯品會經營。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於中國受歡迎的網上購物網站天貓開設*MOISELLE*品牌的網上商店。該等舉措已取得理想成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網上銷售額按年增長約280%。本集團亦繼續透過與多位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利用社交媒體推廣其品牌及產品。

為緊貼瞬息萬變之時尚潮流，本集團更頻密舉辦時裝展等活動，以推出更多新產品，同時保持其獨特設計。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行名為「Stop the Air Traffic」之時裝展，名人及著名模特兒於活動中穿著並展示其新產品，這是「Stop the Traffic」主題下第三場時裝展。前兩場時裝展為於都爹利街舉行之「Stop the Traffic」及於維多利亞港舉行之「Stop the Sea Traffic」。

本集團亦參與由上海市政府主辦，上海服裝設計協會及上海國際服裝服飾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辦的上海時裝週，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知名度。於活動上，*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品牌之二零一九年春夏時裝系列首度亮相。本集團亦推出揉合時尚元素之*Rosamund MOISELLE*品牌新款運動服及羽絨服。

為了鞏固其自家品牌**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之形象，本集團與著名攝影師Russell Jame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上海聯合舉辦攝影展Iconics，這是當代藝術博覽會Art021其中一項活動。該展覽展示Russell James捕捉及突顯各名人及電影明星個性之照片。拍攝對象包括關之琳小姐，彼為**Rosamund MOISELLE**產品設計概念之發言人及設計師。

同時，本集團加強於同一店舖提供不同副線品牌之**m.d.m.s.**店舖及**M Concept**店舖之營運，繼續執行其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將軍澳PopCorn購物中心開設一間**M Concept**店舖。本集團亦於香港新開設一間透過經銷權方式經營之法國品牌**LANCASTER**店舖，以加強力度營銷及銷售該品牌之配飾及皮具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出迎合年青人品味及推出不同價位之產品，着眼於香港年青客戶市場。

為應對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或搬遷店舖以梳理其零售網絡、採取嚴謹成本管理，和具成本效益的銷售及營銷舉措，例如在香港提供VIP會員服務(邀請會員參觀產品陳列室並選購貨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採取線上線下的商業模式，與網上購物網站如天貓、唯品會及微信商城合作，利用社交媒體以宣傳公司產品。

本集團榮獲香港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及無綫財經資訊台頒發「2018卓越上市公司巡禮」獎項，表彰其發展業務所作的努力。

## 經營概覽

本集團主要專攻豪華服裝市場，經營**MOISELLE**、**m.d.m.s.**、**GERMAIN**及**Rosamund MOISELLE**等自家品牌，同時與法國品牌**LANCASTER**以經銷權形式合作。各個品牌都有自己特定的客戶群，並由集團的專業和才華橫溢的設計師團隊分別開發。本集團於黃金地段經營店舖銷售不同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於艱難之營商環境裏持續梳理零售網絡，於香港、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零售店舖及專櫃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間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54間。

## 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電子商貿之激烈競爭及高昂的店舖租金令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情況雪上加霜。

為應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時尚生活、藝術及環保意識等元素注入其零售店之室內佈置中，以提升購物體驗，並加大力度設計及營銷迎合香港年輕一代之時尚及潮流服飾。例如，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舉辦主題時裝展等營銷活動以首次展出其最新產品。

本集團亦推動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策略。本集團繼續透過經營*THE EARTH STORE*加強其自家品牌*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同時開設*M Concept*店舖，務求加強其副線品牌業務，亦於香港開設多一間*LANCASTER*品牌之店舖以推動其品牌發展。

本集團所採取之其他措施包括梳理其零售網絡、就多間街舖商討減租及取得准許於若干購物商場之同一店舖提供不同副線品牌產品。本集團亦繼續邀請其VIP會員到其設在香港的產品陳列室參觀和選購貨品，以及舉辦會員專享促銷活動。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之銷售額按年減少8%至約67,345,000港元，佔其總收益約5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9間*MOISELLE*、3間*m.d.m.s.*、2間*LANCASTER*及1間*M Concept*零售店舖及3間特賣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間*MOISELLE*、5間*m.d.m.s.*及1間*LANCASTER*零售店舖及3間特賣場）。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之電子商務迅速普及，本集團為應對此潮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受歡迎之網上社交媒體微信之微信商城開設網上平台擴展其線上銷售及營銷業務。這是繼本集團於早前在天貓及唯品會開設網上商店後又一與中國內地網上購物網站營運商之合作，此乃線上線下之商業模式。

本集團參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行之上海時裝週，提升於國內市場之影響力。*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品牌之二零一九年春夏時裝系列於該活動首度亮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銷售額按年減少17%至約19,60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16間MOISELLE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間MOISELLE零售店舖）。

### 澳門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經營5間店舖及於澳門巴黎人酒店經營1間店舖，包括2間概念店M CONCEPT、2間MOISELLE店舖、1間m.d.m.s.店舖及1間LANCASTER店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間概念店M CONCEPT、2間MOISELLE店舖、1間m.d.m.s.店舖及1間LANCASTER零售店）。該6間零售店舖合共產生的收益按年增加7%至約22,65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9%。

### 台灣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7間MOISELLE、1間m.d.m.s.及1間LANCASTER店舖以及2間特賣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間MOISELLE、2間m.d.m.s.及2間LANCASTER店舖，以及3間特賣場）。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台灣的業務產生收益約8,949,000港元，按年下跌28%，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

### 新加坡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加坡業務之收益按年減少30%至約3,6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間MOISELLE店舖及1間LANCASTER零售店舖。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三管齊下之方式應對電子商務所帶來之挑戰，包括加強零售店舖之購物體驗、擴充其網上銷售及營銷平台，以及設計及營銷更時尚之潮流時裝以迎合年輕一代的品味。

本集團亦將繼續其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戰略，將加強其自家品牌之形象，同時致力增加副線產品及LANCASTER產品的銷量。

所有該等措施旨在應對艱難之營銷環境，並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經濟環境及服裝潮流，並適當調整上述計劃，以順應市場變化。

##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財政期間末，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擔保銀行貸款除外)合共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6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464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8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及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然而，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有關事項。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活動，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英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